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主办券商于2021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招商证券关于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决定，由于公司未在相应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关于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9月13日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 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 1、 证券代码：833379
- 2、 证券简称：摘牌源和
- 3、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三、 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0日起复牌，为摘牌整理期起始日，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13日终止挂牌。

四、 摘牌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1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1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目前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披露义务。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武律师 联系电话：18655058018。

主办券商联系人：林芸 联系电话：13918029149。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